

論粵音之規範及其量化

周國正

嶺南學院中文系

漢字的粵讀，長久以來都是困擾香港中文教師的問題。粵語不是普通話，沒有一個權威性的官方機構去審定規範讀音；粵語也不像國內其他方言，後者不是(至少在名義上不是)教學語言。面對一種缺乏官方審定規範讀音的教學語言，香港中文教師的尷尬處境是可以想見的。再看看坊間流行的粵音字典，有的初版日期已經是半個世紀之前，而其他的又絕少清楚說明所根據的審音準則(語文教育學院所編的《常用字廣州話讀音表》是其中一個例外，非常值得推許)。不同字典之間定音乖互固然不在話下，有時即使字典之間若合符節，但一與社會上的流通讀法相較，又往往各有所是。因此，為粵語定出規範讀音，在中文教學上是有迫切需要的。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和國內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及其他部門機構的學者專家組成了「廣州話審音委員會」，在這方面回應了社會的要求，承擔一個重要的任務。張雙慶在《中國語文通訊》第27期報導了工作的進展和所遇到的問題，也附錄了《廣州話審音方案》，¹ 啟發我對審音問題的思考。以下是一些不成熟的意見，希望大雅方家不吝指正。

一、《方案》中各項審音原則的比重

《方案》中列出若干項審音原則，孤立地看這些原則，正如張先生所說，都是正確和合理的。但無論是進行分類也好，進行判斷也好，如果所依據的準則多於一的話，往往就會出現就甲準則而言則該為A、就乙準則而言則該為B的問題。漢語中複合詞與短語有時難以劃分，原因之一就是劃分準則不只一個。

面對這種情況可以有兩種處理方式：一、承認某一成分兼類，即A或B皆可。二、為不同準則定下比重，有矛盾時取重捨輕。用第一種方式，我們就會見到不少字的讀音會標為：「X，音A；又/或音B。」這種做法有時是不得不然的(詳下)，但

1 張雙慶《廣州話的審音工作》，《中國語文通訊》第27期，1993年9月，頁8-12。本文部分是對該文中某些問題的建議，部分則是對正音、規範讀音等等觀念的討論。

從語文教學或語言溝通的角度看，一個字有一個以上的讀音(指無辨義作用的異讀)，會增加記憶上的負擔，也不大符合符號學簡約清晰的原則，可免則免。第二種方式可以減少一字兩(多)讀的情況，值得進一步考慮。

粗略地說，我們可以採用量化的方式：假設審音原則有十項，每項可以根據其重要性分為4或5級(隨重要性增加)，若某字有甲、乙兩讀音，甲讀音符合某原則者則按該原則所屬級別得分，符合一項以上原則者則以各有關原則所屬級別的總和計算；同字的乙讀音以同樣方式計算分數；甲乙相較，得分高者定為規範讀音。得分低者若與高者分數接近則可列為又讀，相距遠者則取消。

這種做法雖然有點機械呆板，但在運作上卻可以省卻一些無休止的爭論，這些爭論往往難以在取得共識後完結，多半只是在無所適從的情況下中止。如果純粹是一種學術探索，「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是一種無可非議的審慎態度；但如果要滿足粵語使用者在生活工作教學上對讀音規範的需要，在審音過程中太長的延擱始終是要設法避免的。

用量化的方式決定讀音的取舍首先要解決以下幾個問題：一、甚麼是合理的審音原則。二、這些審音原則的數目。三、每項原則的級別。四、甲乙兩音的得分差距達到甚麼程度才要把低分者取消，是根據絕對值(例如3分)或按比例(例如低者得分未及高者一半)計算？

對上面幾個問題，學者之間自然會有不同的看法，要達到共識可能需要很仔細的討論，其中第三點更一定會出現很大的爭議，但仍然是值得嘗試的，因為只要在總體上解決了這些問題，個別讀音的取舍存廢就可以依通例一併處理，能夠大大節省時間。當然，在評定一項審音原則的等級時總會涉及主觀成分，會有任意性。但實際上，即使我們不明確的為每一項審音原則評定等級，我們在決定個別讀音的取舍時仍然會在心中衡量不同原則的輕重，認為「刊」應該讀陰上而非陰平的話，就是把「從今、從衆」的原則置於語音演變規律和向普通話靠攏這兩個原則之上，反之亦然。絕對的客觀是不可能的，一定程度的任意性是免不了的。分別只在於為審音原則評定等級可以把這種主觀性、任意性明確化、系統化；對不同的字的異讀可以用均等和一貫的方式去處理；如果在運用上出現問題的話(如某原則定級過高)可以更容易發現和修正；以簡馭繁，毋須為每個讀音一次又一次重新暗中衡量不同原則的輕重。

要增加客觀性，減低任意性，關鍵在於評定審音原則等級時的討論是否深入全面周詳，而非在於是否為每一個讀音進行個別討論。以「廣州話審音委員會」成員的專業知識及能力，要為各項審音原則定出合理而又得到廣泛接受的等級，雖然一定會花不少時間，但絕不會是過於困難的事。

二、「正讀」觀念的釐清

正讀是我們時常提及的名稱，頗有點接近文字學中的本義。與正讀相對的本來應

該是誤讀。但不少所謂「誤讀」卻是廣泛流通的讀音，稱之為「誤」未免過分，於是出現了「俗讀」或「習非成是」等說法。下面我們要分析正讀觀念的實質。

語言在使用過程中是會產生變異的，語詞的更代、讀音的轉化、句法的改易都是自然而且必然的現象。北方方言中入聲韻尾的消失，鼻音韻尾 $-m$ 與 $-ŋ$ 或 $-n$ 的併合，全濁塞音和塞擦音聲母的清化，現代大概沒有人會認為是誤讀的。誤讀並不是說某字某音與古代（一般指以《廣韻》為根據的中古音）不同，² 而在於該音是否符合自中古到現在的語音演變規律。下面用「同」字為例加以說明：

「同」的《廣韻》切語是「徒紅」，一般的中古擬音是 $[duŋ]$ ，具有一個全濁的舌尖音聲母 $[d-]$ 。³ 但如果我們根據「徒紅」切，依粵語的反切規則（括號內者表示可忽略的成分）：

$t'(ou)$ 陽(平) + $(h) uŋ$ (陽)平 $\rightarrow t'uŋ$ 陽平

得出的讀音只是具有次清舌尖塞音聲母 $[t'-]$ 的 $[t'uŋ^4]$ ，這個音也就是「同」字在粵語中的流通讀音，我們不會認為是誤讀。運用《廣韻》反切去求出粵音其實是基於以下的認識：反切上字的聲母和下字的韻母的現代粵讀雖然並不一定就是被切字中古時代的聲母和韻母，但兩者的聲母和韻母在中古時代卻是相同的。由於語音的轉變是有系統性和規律性的，如果被切字的聲母、韻母由中古至現代粵語出現了甚麼變化的話，這種變化也會在反切上下字的聲母、韻母中出現，因此儘管實際讀音已經有了轉變，但被切字的聲母、韻母和反切上下字聲母、韻母之間的對應關係仍然是不變的，⁴ 由於這種對應關係的存在，所以能夠由切語求出被切字的讀音。換一個角度看，當我們根據切語而指出某字「應該」怎樣讀的時候，實際上是要求被切字的聲母、韻母和反切上下字的聲母、韻母表現相應的語音變化。而作出這樣要求的根據是語言演變的規律性。根據「徒紅切」而指出「同」應該讀為 $[t'uŋ^4]$ 的時候，並不是說「同」的中古讀音是 $[t'uŋ^4]$ ，而是說令「徒」的韻母由 $[d-]$ 轉變為 $[t'-]$ 的規律也應該作用於「同」，使「同」的聲母也由 $[d-]$ 轉變為 $[t'-]$ 。如果有人把「同」讀為 $[tuŋ^4]$ ，他的錯誤是在於違反了有關聲母的語音轉變規律，而不在於沒有讀出「同」中古時代的讀音 $[duŋ]$ 。所謂正讀，其實是指符合語音規律的讀音，嚴格地說只是「正變音」。

如果這種觀點可以成立的話，我們跟著就要面對以下的問題：語音演變規律是如

2 《廣韻》泛指《廣韻》及其前身《切韻》，簡言之即廣韻音系。

3 參周法高《論上古音和切韻音》，《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3卷第2期，1970年，頁324-325。「徒」和「同」字的中古聲母部分學者擬作送氣的 $[d'-]$ ，但並不影響本文立論。

4 某些例子中被切字的聲韻母和反切上下字的聲韻母可能會有不同的變化，如一者保留 $[p-]$ ，一者變為 $[f-]$ 之類，但這種分歧是有規律性的，仍然保持對應關係。

何定出來的？仍然用上面「同」字(及「徒」字)的韻母由[d-]轉[t'-]為例，我們看到的是歷史語音中一個重要的現象——濁音清化。至於濁音清化為同部位清音時是否送氣，在不同方言中有不同的規律；粗略而言，普通話是平聲送氣，仄聲不送氣，而粵語則是平上聲送氣，去入聲不送氣。這些規律不是從學理上推導出來的，而是對語言實況觀察的結果。其間也沒有所謂普通話是而粵語非，或粵語是而普通話非的問題。我們應該具有這樣的觀念，語言現實是第一性的，基於語言現實而歸納出來的規律是第二性的。我們只能根據語音的實際演變來找出其中規律，如果在相同情況下真的出現個別不同演變，那就要承認在有關規律之下會有例外；不能根據只在大部分情況下適用的規律去決定每個字的讀音應如何演變。仍用中古聲母[d-]為例，如果中古時以[d-]為聲母的平聲字共有十個，其中九個變為[t'-]，一個變為[t-]，那麼我們就應該得出這樣的規律：中古時以[d-]為聲母的平聲字絕大部分變為[t'-]，極少部分變為[t-]，變為[t-]者可視為例外。我們不能貿然說，由於大部分都變作[t'-]，所以變作[t-]者是誤讀。在語言學中，很少規律是沒有例外的，「有例外」這事實本身是一項規律，而「沒有例外的規律」本身其實只是例外。

那麼是不是所有非規律性音變都可以視為例外而加以接受？答案是否定的，有些我們要視之為錯誤。錯誤與例外的分野在於有關讀音的流通性，亦即一般語言使用者對該讀音的接受程度。在普通話的審音工作中，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秘書長曹先擢指出審理異讀詞主要原則中的第一項是「符合語音發展的規律……所謂語音發展的規律，也包括特殊的音變」。⁵

如果再推遠一點，我們可以發現《廣韻》其實早已運用了這個原則，《廣韻》上聲麌韻「俯」字下云「上同(按即頌)」；《漢書》又作倂，今音免」。另上聲獮韻「倂」字下云「俯、倂」。可見在《廣韻》編者心目中，「倂」本來是「俯」的或體，與「俯」應該同音同義，原不是讀「免」的(顏元孫的《干祿字書》就說過「俯」、「倂」並俯仰字，俗以「倂」音「免」，非)。⁶但《廣韻》既把「倂」字置於獮韻之內，讀「亡辨切」(音免)；又在麌韻「俯」字下引「倂」字，注以「今音免」，可見《廣韻》審音時尊重「例外」、尊重當時的語言現實的態度。不符合語音演變規律，但實際上廣泛流通的例外讀音，可以稱之為「特

5 曹先擢《普通話異讀詞審音問題》，見《中國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訪問團學術演講會特刊》，香港：香港普通話研究社，香港中國語文學會編印，1987年4月，原文無頁碼。文中所舉的特殊音變例子是「苛」[kē] (匣母)、「椰」[yē] (以母字)、「疵」[cǐ] (從母字)，此三字中古皆為濁聲母，一般變讀陽(平)，但實際上讀陰(平)。

6 此例引自裘錫圭《中國文字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年，頁220。按裘先生之見，「倂」當為從人免聲，讀「免」，因「倂」與「俯」同義而換讀，「倂」音「俯」。但從《廣韻》對「倂」字的處理中可以看出該書編者實際上是認為「倂」原為「俯」音義俱同的異體字，到後代才轉讀「免」音。因「倂」轉音「免」而在《廣韻》中列此一音，可見《廣韻》編者尊重語言現實的態度。

變音」。

三、語音規律並非決定語音演變的唯一因素

爲甚麼會有例外？這個問題使我們不得不注意到另一個語言事實——影響一字讀音如何改變的不僅是語音的內部規律，還涉及外在的因素。而其中之一就是類推(analogy)。

類推在語言發展中的作用非常巨大，而表現的方式則因不同語言的特點而異。漢字中形聲字佔絕大多數，形聲字以形符表義類，以聲符表相同相近的讀音，這種文字結構爲類推提供了一個自然條件。廣東人所說的「有邊讀邊」就是對這個條件的利用。「有邊讀邊」不時會出岔子，不足爲法，但它所憑藉的類推機制已經在我們的語言中（下面以粵語爲例，但實際上也適用於普通話）起了作用，成爲語言的現實。例如：坡，《廣韻》「滂和切」，按語音規律當讀[pʰɔ¹]，但一般人皆讀如[pɔ¹]，大概是受到「波」[pɔ¹]的影響。與「坡」同切的「玻」一般亦讀如「波」。其他例子如：

	依《廣韻》反切讀	實際讀音	類推根據
渦	古蛙/古華切[kwa ¹]	[wɔ ¹]	窩、渦、鍋[wɔ ¹]
戾	郎計切[lei ⁶]	[ləy ⁶]	淚[ləy ⁶]
酵	古孝切[kau ³]	[hau ¹]	哮[hau ¹]
悉	息七切[set ⁷]	[sik ⁷]	蟋[sik ⁷]

另一種容易爲人所忽略的類推出現於同字異讀以別義的情況中。古漢語有一種語法手段，通過語音（特別是聲調）的改變以標示詞性或意義的轉換；而代表不同詞性或意義的兩個詞，有時用同一個字形去代表，「枕」讀上聲是名詞，如「枕頭」；讀去聲時是動詞，如「曲肱而枕之」。「量」讀平聲時是動詞，如「量度」；讀去聲時是名詞，如「數量」。但在漢字一字一音的趨勢下，這種情況就愈來愈少，一字的兩個讀音之中，較多出現的一個會因類推關係而擴充至本來當用另一讀音的場合之中。

「養」本來有上聲和去聲兩種讀法，表示由上育下的行動時讀上聲，表示自下奉上的行動時讀去聲。⁷但由於「養育」、「教養」、「餵養」、「飼養」、「蓄養」等詞的廣泛使用，令一般人即使在「供養父母」之類本應讀去聲的語句中仍然讀上聲。其他例子如：

	按詞性讀	通行讀音	類推根據
思 ⁸	動詞平聲，名詞去聲	動、名皆讀平聲	思念、思考等皆讀平聲

7 參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2年，頁81。

8 《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頁60。

譽 ⁹	動詞平聲，名詞去聲	動、名皆讀去聲	名譽、聲譽等皆讀去聲
縫 ¹⁰	動詞平聲，名詞去聲	動、名皆讀平聲	縫紉、縫合等皆讀平聲

同義換讀也是造成非常規語音變化的原因，例如：

	依《廣韻》反切讀	通行讀音	同義換讀根據
腊 ¹¹	思積切[<i>sik</i> ⁷]	[<i>lap</i> ⁹]	與臘[<i>lap</i> ⁹]同訓乾肉
于 ¹²	羽俱切[<i>jy</i> ⁴]	[<i>jy</i> ¹]	與於[<i>jy</i> ¹]功能相近
伋 ¹³	亡辨切[<i>min</i> ⁵]	[<i>fu</i> ²]	與俯[<i>fu</i> ²]同義

此外，還有一些常見的字是表現了特變的。譬如說，「打」字《廣韻》中有兩音，一為上聲梗韻「德冷切」，二為上聲迥韻「都挺切」。按前者粵音當為[*taŋ*²]或[*tiŋ*²]（因「冷」字《廣韻》中有兩讀）；按後者則為[*tiŋ*²]，與「頂」字同音。無論依哪一個反切，「打」字都有一個舌根鼻音韻尾[*-ŋ*]，這一點也可以從「打」字以「丁」字為聲符得到一點旁證。「打」之讀[*ta*²]（普通話大體相同），始見於《六書故》的「都假切」。¹⁴出現這種情況有兩個可能，一是中古時代「打」字本有舌根鼻音韻尾[*-ŋ*]，這個韻尾在其他字詞中一般保留下來，例如「梗、丙、省、猛」（以上梗韻）、「迥、茗、頂、並」（以上迥韻）等等，但在「打」中卻出現特變而失落了。二是「打」在中古時代本來就不帶舌根鼻音韻尾[*-ŋ*]的一讀，但《廣韻》失收。

如果是前一種情況，那麼我們就要在[*-ŋ*]的語音演變規律中指出，[*-ŋ*]自中古至現代一般上保留下來，但在個別例子中會失落。如果是後一種情況，我們用《廣韻》為語音演變的根據時就要非常小心，因為它既然會失收，那麼現代某一個字與《廣韻》反切不符但實際上卻廣泛流通的讀音可能就是來自這個失收之音的。同類的例子如：

	依《廣韻》反切讀	通行讀音
他/它	託何切[<i>t'ɔ</i> ¹]，歌韻	[<i>t'a</i> ¹]
爸	捕可切[<i>pɔ</i> ⁵ / <i>pɔ</i> ⁶]，果韻	[<i>pa</i> ¹ / <i>pa</i> ⁴]
也	羊者切[<i>jɛ</i> ⁵]，馬韻	[<i>ja</i> ⁵]

9 《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頁64。

10 《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頁64。

11 裘錫圭《中國文字學》，頁220。

12 裘錫圭《中國文字學》，頁251。

13 裘錫圭《中國文字學》，頁220。

14 轉引自《中文大字典》。

有關這些字的異常讀音可以這樣解釋，歌(果)韻中古時的主要元音是[-a]、馬韻三等是[-ia]，¹⁵ 在一般情況下有關的字會分別變為粵語的[-ɔ]及[-ɛ]，但由於這些都是出現次數很高的字，成了抗拒變化的「強式」，因此保留了接近中古時期的讀音。

上面我們為語音出現特變的幾類例子提出了解釋，有些可能未盡如人意，但即使是我們全部同意這些解釋，有些問題仍然是懸而未決的。如果「打」、「爸」、「他」等字因出現頻率高而有特變，那麼「一」、「我」、「有」等常見字何以沒有特變？為甚麼「坡」受「波」的影響讀不送氣而非「波」受「坡」的影響讀送氣？何以「酵」按「哮」類推而不按「孝」類推？以「腊」代「臘」、以「于」代「於」，為甚麼是前者變讀如後者而非相反？

這類問題都指向同一個事實，我們現時有關歷史音韻學的知識只能達到就已經出現的語言現象提供部分解釋的地步，我們沒有能力按某一規律預測一個語言現象的必然出現，也沒有理由要求某一語言現象一定要出現。影響某一字音由中古至現代粵語轉化的因素不止一個，這些因素是否完全為我們所知已經是一個難以求證的問題，至於這些因素之間的互動關係我們更缺乏全面的認識，「坡」讀如「波」固然是類推，但語音規律(如濁音清化等)運作的本質何嘗不是類推？「坡」屬中古「滂」母[pʰ-]，滂母的字自中古到現代粵音基本上無變化，絕大部分乃讀[pʰ]，「坡」為何不按此類推而保持送氣聲母？如果說按形聲字聲符的類推強於按語音規律的類推，何以形聲字與其所屬聲符之間的讀音又往往不相協，如「定」與「綻」、「皮」與「坡」等等，例多不煩舉。如果一定要某字讀音按語音規律轉化才視之為「正音正讀」，那無異於漠視語音轉變不僅決定於語音規律這客觀事實。以科學方法言，我們只能根據客觀事實去修訂一項歸納出來的規律，並不能根據心中的固有規律而去否定一個事實的存在。遇到特變，如果能夠提出解釋固然最好，否則只能承認我們對造成特變的因素認識不足，因為從理論的層面看，任何變化，尤其是特變，一定是有原因的，問題在於我們是否能找出其中原因，不能因為找不到原因而認為某一特變不可接受。影響某一字音如何變化的因素不止一個，其間的強弱消長會決定該字音的最後面貌(就某一特定時間言)，我們沒有需要、也不可能硬性規定語音規律這因素一定要壓倒其他因素來決定一字的讀音。《廣韻》的價值和地位是無庸置疑的，儘管如此，《廣韻》所做的只是紀錄和反映當時的規範讀音，它沒有，也不能規定千多年後每一個讀音應如何變化。

四、規範讀音的根據

如果我們接受上面的說法，是否意味著以後可以完全不依照任何準則，隨意把一

15 參周法高《論切韻音》，《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1卷，1968年，頁90後《諸家切韻擬音對照表》。

個字讀成任何的音？上面的說法是否只適用於學術研究中的「描寫性取向」(descriptive approach)，而不適用於語文教學中的「規範性取向」(prescriptive approach)？學術探討可以只集中於研究「某字現代一般人如何讀」或「某字現代一般人為甚麼這樣讀」的問題，但語文教學卻一定要面對「某字現代我們應如何讀」的問題，我們無法設想一位語文教師可以對學生說「你們喜歡怎樣讀便怎樣讀」這樣的話。

在回答上述問題以前，我們要先回顧語文的本質。文字是紀錄語言的視覺符號，一個字如果要實現紀錄語言的功能，這個字的讀音就需要與所代表的語言成分的實際發音相同，否則字與詞(以「詞」統稱各種語言成分)間的標示關係就會斷離，出現一字音不知所指何詞的情況。以[nœy⁵ wɔ¹]之音表示語言中的「女媧」，一般人都會理解，若讀為[nœy⁵ kwa¹]，則能懂者寥寥。這一方面顯示了應以語言現實(一個字在多種因素影響下最後呈現的讀音)為主，不能僅以語音規律的演算結果(這個結果可能在其他因素影響下並沒有在語言現實中出現)為據；另一方面則指出了決定某讀音是否規範首先要看這讀音是否已經成了語言現實，是否一般人口中的讀音。語文必須有共守性(sharedness)才可以溝通，共守性是首要條件。另一方面，我們有尊重韻書傳統(即尊重語音規律)的習慣，因此決定讀音是否規範也需要考慮這方面的因素。共守性與規律性的充分協調可以作為讀音規範的基本準則(其他次要的準則，如「向共同語靠攏」等此處從略)。以下是一個嘗試。

根據共守性為主、規律性為副的原則，把前者的比重級別定為4，後者為3。

在共守性方面：

某字音一般人皆如此讀者具高共守性，得最高分4。

某字音大部分人如此讀者具次高共守性，得次高分3。

某字音小部分人如此讀者具次低共守性，得次低分2。

某字音一般人皆不如此讀者具低共守性，得最低分1。

由於不可能對全部粵語使用者進行普查，所以一般人、大部分人、小部分人等僅指調查樣本中佔一定比例的人數。¹⁶

在規律性方面：

16 本文所用的比例如下：

「一般人皆」指 76%–100%，具高共守性

「大部分」指 51%–75%，具次高共守性

「小部分」指 26%–50%，具次低共守性

「一般人不」指 0%–25%，具低共守性

這個比例只是將一百平均分為四分，是否適用當然需要在正式語音調查中驗證。我們可以考慮把「一般人皆/一般人不」的標準收緊，定為 80%–100% 及 0%–20%，「大部分/小部分」則可相應放寬。

聲韻調三者皆按語音規律演變者具高規律性，得 3 分。

聲韻調其中之一異於規律者具中規律性，得 2 分（惟若變異乃出於讀書音與口語音之別者，不算異於規律）。

聲韻調中兩項或以上異於規律者具低規律性，得 1 分。

共守性分四級，規律性分三級，兩者相合可以有十二種不同的組合，其中分數由最高的 7 分至最低的 2 分不等，可以由此決定一字音的規範程度。共守性與規律性的相互消長可以令不同的組合有相同的分數，亦即相同的規範程度。下面列出十二種組合及其分數，並各舉數例，例中一字音之共守高低以本文作者一項非正式調查所得結果為依據（調查對象為八十二名大學一年級中文系學生，例字部分選自何文匯《粵音平仄入門》，不一一註明），僅供參考：

（一）共守性高 (4) + 規律性高 (3) = 7 分

例 1：「一」一般讀如 [jet⁷]，與規律相合

例 2：「宗」一般讀如 [tsuŋ¹]，與規律相合

例 3：「定」一般讀如 [tiŋ⁶]，與規律相合

（二）共守性高 (4) + 規律性中 (2) = 6 分

例 4：「戾」一般讀如 [ləy⁶]，依規律當作 [ləi⁶]

例 5：「悵」一般讀如 [tsœŋ³]，依規律當作 [ts'œŋ³]

例 6：「弛」一般讀如 [ts'i⁴]，依規律當作 [ts'i²]

（三）共守性次高 (3) + 規律性高 (3) = 6 分

例 7：「單(姓)」多讀如 [sin⁶]，與規律相合，少讀如 [tan¹]

例 8：「蒞」多讀如 [lei⁶]，與規律相合，少讀如 [wei⁶]

例 9：「頒」多讀如 [pan¹]，與規律相合，少讀如 [p'an¹]

（四）共守性高 (4) + 規律性低 (1) = 5 分

例 10：「湍」一般讀如 [ts'yn²]，依規律當作 [t'yn¹]

例 11：「湍」一般讀如 [ts'yn²]，依規律當作 [tsœy³]

例 12：「抨」一般讀如 [p'ig⁴]，依規律當作 [p'ag¹]

（五）共守性次高 (3) + 規律性中 (2) = 5 分

例 13：「華(姓)」多讀如 [wa⁴]，依規律讀作 [wa⁶] 者少

例 14：「龔(姓)」多讀如 [kuŋ²]，依規律讀作 [kuŋ¹] 者少

例 15：「刊」多讀如 [hɔn²]，依規律讀作 [hɔn¹] 者少

（六）共守性次低 (2) + 規律性高 (3) = 5 分

例 16：「華(姓)」依規律讀如 [wa⁶] 者少，讀作 [wa⁴] 者多

例 17：「遏」依規律讀如 [at⁸ / ɲat⁸]，讀作 [k'it⁸] 者多

例 18：「刊」依規律讀如 [hɔn¹]，讀作 [hɔn²] 者多

(七)共守性次高(3) + 規律性低(1) = 4分

例 19 :「瞪」多讀如[t'ɔŋ⁴]，依規律讀如[ts'an¹]者少

例 20 :「遏」多讀如[kit⁸]，依規律讀如[at⁸/gat⁸]者少

例 21 :「第」多讀如[dei⁶]，依規律讀如[tsi²]者少

(八)共守性次低(2) + 規律性中(2) = 4分

例 22 :「蒞」少讀如[wei⁶]，多依規律讀如[lei⁶]

例 23 :「頒」少讀如[p'an¹]，多依規律讀如[pan¹]

例 24 :「稱(心)」少讀如[ts'ig¹]，多依規律讀如[ts'ig³]

(九)共守性低(1) + 規律性高(3) = 4分

例 25 :「湍」一般不讀如[t'yn¹]，雖此與規律相合

例 26 :「戾」一般不讀如[lei⁶]，雖此與規律相合

例 27 :「弛」一般不讀如[ts'i²]，雖此與規律相合

(十)共守性次低(2) + 規律性低(1) = 3分

例 28 :「單(姓)」少讀如[tan¹]，多依規律讀如[sin⁶]

例 29 :「詛」少讀如[tsœy²]，多依規律讀如[tsɔ³]

例 30 :「枚」少讀如[muk⁹]，多依規律讀如[mui⁴]

(十一)共守性低(1) + 規律性中(2) = 3分

例 31 :「(音)樂」一般不讀如[lok⁹]，一般依規律讀如[ɣɔk⁹]

例 32 :「遵」一般不讀如[tsyn¹]，一般依規律讀如[tsœn¹]

例 33 :「(份)量」一般不讀如[loɛŋ⁴]，一般依規律讀如[loɛŋ⁶]

(十二)共守性低(1) + 規律性低(1) = 2分

例 34 :「載」一般不讀如[dai³]，一般依規律讀如[tsɔi³]

例 35 :「隅」一般不讀如[ɣeu⁵]，一般依規律讀如[jy⁴]，亦有讀如[jy⁶]者

例 36 :「屑」一般不讀如[ts'iu³]，一般依規律讀如[sit⁸]

以上十二類中 7 分者一，6 分者二，5 分及 4 分者皆為三，3 分者二，2 分者一。

得 7 分者規範性最高，當無異議。

得 6 分者雖稍次，但總體而言仍甚可取，亦可視為規範讀音。

得 5 分者或共守性高，或規律性高，又或兩者皆在中等或以上，可視為規範讀音或又讀(視同字之另一讀音之得分而定)。

得 4 分者總體而言已無甚可取，可視為非規範讀音。

得 3 分、2 分者仿上項處理。

以上調查由於對象方面有很大局限性，各字歸類當然不能視為典要，至於得分若干始可視為規範讀音自然可有不同意見。但作為一個範例，我們仍然可以看到其中具有明確和均衡的優點，值得進一步的研究。

至於粵語中聲母[n-]併入[l-]，韻尾[-ŋ]併入[-n]，則與上面十二類性質不同，但仍然可以用相同的原則處理。[n-]併入[l-]、[-ŋ]併入[-n]是系統性的音變。所謂「系統性」，一方面是指《廣韻》音系中，[n-]與[l-]、[-ŋ]與[-n]是音位性的(phonemic)、有辨義作用(distinctive)的差別；另一方面是指在具有這類音變的說話者的語言中，這樣變化並非只在個別例子中出現，而是有規律地大量出現。系統性的音變有人會強烈反對，認為乖離了《廣韻》系統，令不同的字如「你」與「李」、「恆」與「痕」變成同音。但如果我們回顧一下語音史，乖離《廣韻》音系的系統性音變並不自今日始，「知」系、「精」系、「照」系本屬三組不同的聲母，但粵音併合為一，以致「中」(知母)與「宗」(精母)與「終」(照母)三字同音，¹⁷至於普通話中入聲併入陰聲，[-m]併入[-n/-ŋ]那就更不用說了。其實換個角度看，正因為這是有系統的音變，所以我們更難以不接受，因為它成了一種新的語音規律。

但語音規律和個別字音的突變一樣，都是有一個發展過程的。[n-]之併入[l-]很早就已經出現，半世紀前黃錫凌先生在《粵音韻彙》中已經指出「粵人每將n與l相混」。¹⁸時至今日，保留[n-]聲母者只佔少數，這個轉變已經接近完成階段，因此我們可以把原作[n-]，但讀為[l-]者視作規範音。但[-ŋ]之併入[-n]卻只處於萌芽期，保留兩者分別的仍佔大多數，因此我們可以視以[-ŋ]併入[-n]者為誤讀。

上面講的是一種理想狀態下的審音方式，在現實情況中如何落實卻需要詳加考慮。字有更革，音有轉移，昨日的語言現實今日可能已經為新的語言現實所取代，而這個取代過程是漸進的。過程剛開始的時候新的讀音會給人不規範的感覺，過程將結束時舊的讀音會變得不可解，在過程中段則兩讀音會並存而引致取捨時的困惑。要決定某一讀音處於發展過程中的甚麼階段、量度其共守性及判斷其規律性，這都超出一個人，包括語文教師的能力範圍。另一方面，演變雖然是漸進性的，但我們據實際演變而定出的規範卻難以同樣在每分每秒中不斷作出修訂，我們需要在一定期間內維持穩定的規範讀音，否則教與學就難以進行。因此由一個有代表性、得到廣泛尊重的審音委員會在考查了語音實況之後為粵語定出規範讀音，以作為一定期間內的共守標準，是必需進行的工作。

為了使規範音得到普遍的接受，對讀音的分類就要有明確客觀的標準，何謂「大部分人」、「小部分人」、「一般人」，需要統計上的支持，否則持異見者隨時可以根據

17 「中」、「終」屬東韻，「宗」屬冬韻，東冬兩韻粵音皆讀[-uŋ]，故三字聲母一混同，即成同音字。

18 黃錫凌《粵音韻彙》，香港：中華書局，1979年重排本，頁86。

一己的聞見而將某字由一類撥入另一類。爲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需要參考社會科學的調查方法，按照一定的抽樣方式，依一定的比例組成諮詢團，並以他們的實際讀音及發某一讀音的相對人數爲準。如果諮詢團的構成有廣泛的代表性和合理的比例，據之而定的規範讀音就自然會得到廣泛的認可。

五、總結

上面的討論目的首先在於澄清「正音」的觀念和找出背後的理據。一般所說的正音，是以《廣韻》反切爲準的，反切的運作原理是基於字音的對應關係，即某字與某字同聲母、某字與某字同韻母等等；至於某聲母、某韻母在《廣韻》時代的實際音值是不能單憑反切推求的。因此，根據《廣韻》反切切出來的粵音並不是《廣韻》時代的實際讀音，而只是保持了《廣韻》時代字音間對應關係的讀音而已，而對應關係之所以能夠保持則是基於語音演變的規律性。因此，所謂「正音」其實是指合於語音演變規律、保持字音間對應關係的讀音，即「正變音」。

但規律的成立並非根據先驗的準則，而是根據對語言實際演變情況的觀察。如果在真實情況中出現了例外（即「特變音」）、失去了字音間的對應性，就應該根據這例外去修訂補充規律，而非根據規律去否定一個例外的合理性。字音作爲一個聽覺符號，沒有非這樣讀不可的要求。「正變」「特變」的取捨，必須先考慮何者具備溝通功能，而溝通功能必須以共守性爲先決條件。字音失去共守性，不能爲說聽雙方所使用和理解，就失去成爲規範音的資格。

共守性與語音規律這兩個因素應該量化，加以協調後作爲判定規範讀音的準則。爲了使審音有客觀的根據，有需要組成讀音諮詢團，使「廣州話審音委員會」的工作順利進行。